**毕业生产实习制度汇编**

**（2013版）**

**辽宁医学院护理学院**

二〇一三年九月

第一部分 实习管理办法

**一、毕业实习总则**  
1、毕业实习是教学计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培养目标，培养临床实践能力的重要阶段。该阶段教学要在复习、巩固和加强理论知识的基础上，注重密切联系实际，从而培养出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技能的护理人员。

2、毕业实习必须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实施，完成所规定的各科实习任务。毕业实习大纲是毕业实习遵循的基本文件。  
3、毕业实习期间，学生应以实习护士身份参加临床实际工作。教师应重视教学工作，立足实践，严格要求，正规训练，不断提高带教质量。

4、毕业实习教学时间长、学科多、学生分散，教学管理有其一定的特殊性。为了达到实习教学的目的和要求，加强对毕业实习教学的全面领导与管理，特制订本规定。

二、教学管理部门职责

（一）护理学院职责

1、根据学院下达的教学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实习大纲，毕业实习手册及实习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2、制定教学查房、病例讨论、讲座培训管理细则。

3、保证和协调学生毕业实习期间的生话、住宿、经费开支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实习动员、教学基地中期走访，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与教学基地管理者、带教老师、实习学生交流，总结教学经验，探讨管理模式，稳定学生专业思想教育。

（二）教学基地职责

1、各教学基地应成立临床实习教学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临床实习教学工作。应有必要的临床教学环境和教学建筑面积，包括教学诊室，教室、值班室等学习、生活必备硬件条件。在基本建设中，应克服困难、创造满足实习学生的教学生活需要。按照实习教学计划要求，编排实习轮转表，指定带教教师，分配带教任务。

2、临床教学实行学校教务处、护理学院领导下的三级管理模式。医院教学管理副院长实行宏观管理与调控，向科教科或护理部下达毕业实习工作任务.护理部或科教科各科室具体负责安排学生轮转及出科考试评价，同时有责任通过多种形式为所属的带教老师和实习学生进行人员培训、教学及医疗指导、安排专题讲座、示范性教学查房和教学交流活动，促进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切实提高教学、医疗水平。带教老师具体指导学生，参与出科考试、教学查房、病例讨论和讲座培训。

3、学生进入教学基地后，各教学基地要统一培训向学生介绍本单位情况、各项规章制度、实习注意事项，并进行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方面的教育。  
4、**科室负责有计划地组织好教学查房（1月1次）、病例讨论（1月1次）和专题讲座（1月1次）等教学活动。**要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改革教学方法，提高实习教学质量，并注意总结交流经验。

5、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对严重违犯纪律和规章制度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提出处理意见，报护理学院审批，并报学院教务处备案。

6、为保证毕业实习质量，应把教学意识强、教学效果好、学术水平高的教师派到教学第一线。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个人申报、各科室提名，各医院负责遴选考核，学生教学反馈效果良好者方可参与教学带教。

7、科室负责组织带教教师参加教学检查、出科考试及其他教学活动。各医院教学管理部门要定期对科室和带教老师的完成教学情况和质量进行检查，科室也要对带教教师本人完成教学情况和质量进行监督评价。

8、严格毕业实习平时考核和出科考试，认真做好毕业实习成绩评定工作。学生的毕业实习成绩要分布合理，即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或不及格(59分以下)。

9、要充分发挥临床教师的教学积极性，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实习指导教师的教学研究论文、优秀教学成果应作为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重要依据之一，对教学责任心强，教学效果好，教学贡献大，教书育人成绩突出的教师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在个人待遇和安排进修学习时应适当体现优惠政策。

10、在毕业实习期间，对敬业奉献，临床操作能力过硬，理论联系实际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评为优秀实习生，给予奖励和表扬。对于毕业实习中表现不好，达不到实习要求者实习鉴定手册中予以不合格，不予毕业。

11、各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应安排责任心强，有做思想工作经验的教师做业务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生有思想动态，及时与护理学院学生管理部门沟通。然后再由护理学院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如：学生处、教务处。

**三、临床带教师资管理办法**

护理临床带教是护理教学的重要环节。其教学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能否培养合格的护理专业人才。建立一支思想素质好、业务技术精湛、理论知识渊博的临床带教队伍是保障临床带教质量的关键。因此为提高临床带教水平和能力，其队伍建设应遵循以下基本准则和要求：

**（一）带教老师的遴选**

1.热爱教育事业、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语言表达能力好。

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主管护师职称、临床工作5年以上；或者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护师职称、临床工作3年以上。

3.符合上述条件的护理人员，均可报名申请带教教师，由所在医院科教科或护理部组织有关专家和评委对其业务水平、语言表达能力进行统一、公开的量化考评，审核确认后报送护理部或科教科审核聘用，聘期为两年。

（二）带教要求

多有实习医院均要求有严格的实习教学管理机构、管理制度，且有专门负责护理教学的管理者，确保实习带教质量。带教中要加强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的教学，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临床思维能力和动手能力，切实做到放手不放眼。力求通过临床实践环节的教学，切实提高护生的实际工作能力，为社会输送高质量的合格护理人才。

**四、实习生职责及要求**1、按毕业实习大纲要求进行工作与学习，认真完成实习计划，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轮科实习，并遵守考勤制度。巩固提高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科学思维方法和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参加教学查房（1月1次）、病例讨论（1月1次）和专题讲座（1月1次）等教学活动。**2、严格遵守学校制定的《毕业实习大纲》要求，严格遵守所在教学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在实习指导教师指导下加强临床基本功的训练，积极参与各种临床实践活动，（政治学习、学术报告、培训讲座等）努力提高护理工作能力。  
3、德、智、体全面发展，热爱本职工作，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形成谦虚谨慎、认真踏实的工作作风及良好的医德。  
4、严格以护士身份要求自己，仪表端庄，衣冠整洁，认真主动深入病房，掌握病情，及时与带教教师联系，解决病人的问题，提高自身实践能力。

第二部分 实习管理制度

（一）实习纪律总则

为加强毕业实习纪律管理，保障实习质量，确保学生顺利毕业，对学生实习期间请假做出以下规定：

一、实习学生自实习第一天起由实习队长考勤，经带教老师同意方可离院。

二、实习学生必须按计划按期到岗，因故不能如期到岗者，必须覆行请假手续，未请假不到岗者，按旷课处理。

三、实习学生必须遵守学院及所在实习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遵守实习生职责，必须按照实习安排进行实习，不得私自调换实习地点和科室。

四、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请假要按下列规定覆行请假手续：

1、实习学生的病假应有所在基地的保健医生或指定就诊医院的诊断证明，并原则上在原地休息或治疗，如病情需要离开本地休息或需转院诊治需经基地主管部门同意，并报护理学院年级办，由年级办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离开。

2、实习学生因故须请假，一天以内由带教教师和实习单位科教科(护理部)联合准假；三天以内由辅导员和所在实习单位科教科（护理部）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岗；三天以上须写出书面申请，上报所在实习单位科教科(护理部)和护理学院年级办，经年级办主任批准后方可离岗。

3、与就业单位签定了就业协议，需要到就业单位试用的学生，经用人单位同意后，写出书面报请护理学院，经护理学院研究，报学院教务处领导批准后方可离开实习岗位赴就业单位试用。

五、学生在实习中，因各种原因缺席天数超过总天数的1/3（含1/3）以上者，按一门课程不及格处理，学生实习成绩考核不及格者，经本人申请，护理学院同意，可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补做实习，费用自理，经教务处考核成绩合

格后，方可毕业；也可先做结业处理，在毕业后按规定补做实习 。

（二）实习纪律细则

为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实习任务，督促学生服从学校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实习管理纪律细则如下（护理学院负有最终解释权）：

1. 对学生个人要求

1.保证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制度、规定。在实习过程中努力工作，诚实守信。展现我院实习生的良好精神风貌和综合素质。

2.按照学校教务处关于散点实习的相关管理规定，考虑学生就业与家庭所在地等原因，如完成如下条件可允许散点实习。首先下点前需提供带实习医院公章的散点实习申请表、协议书，就业意向证明，若暂时无法提供就业协议者，于次年5月前必须将签订好的、合格的就业协议书上交护理学院。实习期间安全自行负责。

3.在实习期间保证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参与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荣誉、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不从事非法传销活动;不参加国内外非法宗教组织和活动;自觉遵守宪法和国家各项法律、规定。

4.保证为辅导员留下真实、有效的工作地址和家庭地址等通讯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及时与辅导员联系。遇到问题及时向辅导员或院系(部)有关领导汇报。

5.校内住宿同学保证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保持寝室卫生整洁，按时归寝，不违章使用电器，人走拔电源，确保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如有违犯，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6.保证实习期间按时与校内领导老师联系，反映实习情况。学校直属教学医院（附属一院、三院），拓展实习医院（辽宁省人民医院等）由实习队长至少每月向辅导员汇报一次实习情况，以各种形式（qq、电话、短信微信等）包括实习纪律、生活状态、思想动态，意外情况随时汇报。散点实习每两周至少一次向辅导员汇报个人情况。实习情况汇报材料将作为毕业审核材料之一上交护理学院。

7.按照护理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规定专业实习时间必须满10个月，否则不符合毕业条件，不允许参加毕业考试，不予发放本科学位证书。但因各实习医院亦有相关规定，具体实习时间以实习医院规定为准。如中途调转实习，根据学校规定提供材料，必须有就业协议，否则绝对不允许中途终止实习或调转实习医院。

8.为了便于实习管理，不影响实习科室的工作安排，请假者请先与实习单位科里带教老师及护理部沟通，在征得对方同意后，与年级办沟通，年级办将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酌情给假，并履行请假手续。

9.如请病、事、公假将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返院返校必须销假，不销假视为违反请假制度。

10.给假范围：学校招聘会，实习队长统计人数，统一与年级办沟通；学校四六级考试；病假需提供三甲医院诊断书（合格有效的）；注意：驾校考试年级办不给假；以上请假（学校招聘会、四六级考试实习队长统一发送名单至辅导员老师邮箱）需发送短信至辅导员老师手机；请假假条在请假当天下午15：00-16：:00（其它时间不发送）发到实习医院护理部邮箱（由学生本人提供）。

11.在离校实习期间注意安全，保护好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所发生的问题由学生个人及其家长自行负责。

12.如与实习医院、患者发生医疗事故纠纷，按照医院管理规定赔偿；未经过同意私自离开医院，或因为请假问题与医院发生不愉快行为，对学校产生不良后果者，视情节严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绝不姑息；保证住宿安全，如有夜不归寝或留异性住宿等生活问题，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实习手册必须如实准确填报，如发现伪造篡改，不允许参加毕业考试，不予发放学位证书。

13.实习队长必须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同学遵守学校、医院管理规定，在实习岗位爱岗敬业，用南丁格尔精神要求自身和其他同学，在辅导员、医院老师、同学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同时每月一次向辅导员汇报学生动态。

14.实习期间严格按照锦州医科大学教务处、护理学院实习规定进行管理，未尽事宜一切按照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二、对学生家长要求

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及遵纪守法教育，经常与辅导员老师取得联系，了解、检查学生的学习、工作、守纪情况，全体配合学校，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反映。

（三）毕业实习考核方案

为了提高护理学专业学生毕业实习的质量，强化学生毕业实习的过程管理，科学评价毕业实习质量，规范毕业实习考核及各实习医院的带教工作，特制定锦州医科大学护理学专业毕业实习考核方案。

毕业实习考核内容及要求

（一）毕业实习考核是对护理学专业学生在毕业实习过程中所学专业理论知识、临床技能、实习纪律和仁爱奉献等进行全方位考核，强化学生实习全过程知识、能力、素质综合测评，重点考核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解决临床护理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及基本技能操作水平。毕业实习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参加毕业综合考试。不合格者必须重新返科实习，经考核合格后再参加毕业综合考试。

护理学毕业实习考核过程由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核组成。

形成性考核包括参加岗前培训（合格者允许入科实习，否则继续培训）、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小讲座日常表现，病人及家属反馈，不计分。

终结性考核成绩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实习出科考核占50%，由科室护士长组织，组织考核小组实施。包括平时考勤和学习态度占10%、出科理论考核占20%，出科技能考核占60%（基护技能40%、专科技能20%），护理病历书写占10%。取各科室出科考试平均分，乘以50%得出终结性考核第一部分成绩；第二部分实习结束考核占50%，由护理部组织，在实习全部结束时进行，包括理论考试占20%，技能考试占30%。终结性考核两部分分数之和作为学生毕业实习考核最终成绩。

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出科考核（护士长组织，考核小组实施，占最终实习成绩50%）**

|  |  |  |
| --- | --- | --- |
| 成绩构成 | 考核项目 | 分值 |
| 平时考核（占10%） | 考勤 | 5 |
| 学习态度 | 5 |
| 出科理论考核（占20%） | 出科理论 | 20 |
| 出科技能考核（40%+20%=60%） | 出科基护技能 | 40 |
| 出科专科技能 | 20 |
| 护理病历书写（占10%） | 科室护理病历书写 | 10 |

**第二部分结束考核（护理部在实习结束后组织，占最终实习成绩50%）**

|  |  |  |
| --- | --- | --- |
| 成绩构成 | 考核项目 | 分值 |
| 理论考核（占20%） | 综合性理论考核 | 20 |
| 技能考核占（30%） | 综合性技能考核 | 30 |

（三）每个科室出科考核成绩合格的学生方可轮转到下一科室实习。学生毕业实习最终成绩为各科出科考核成绩平均分和实习结束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各占50%。否则继续实习、延期毕业。

（四）根据《锦州医科大学毕业实习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实习学生在每个科室的累计实习时间达不到应实习时间2/3的，该科实习成绩直接记为零分。

二、毕业实习考核组织管理

（一）毕业实习考核成绩评定，应由各实习医院护理部或科教科组织，科室护士长组成考核小组。

毕业实习出科考核由各科护士长牵头，组成考核小组，在出科前一周内进行。

1.平时成绩考核包括考勤和学习态度，由实习指导教师和考核小组负责。在学生出科前完成考核和评定，并按时写入学生的实习手册中。

2.出科技能考核由科室护士长负责组织，在考核期如遇合适病人可采取实际病人考核，如无病人可用模拟人代替进行操作，考核学生运用科学护理程序流程解决病人实际护理问题，人文情怀、沟通、宣教等环节。

3.出科理论考核在护理部领导下负责审核，由科室命题，对学生的理论联系实际的临床护理工作能力进行书面理论考试。

4、所有考核项目应于出科前考完，不得影响正常科室轮转，各科室可根据病人酌情提前个别项目考核时间。

5、实习结束考核由护理部在实习结束后组织，考核学生运用临床护理理论知识、分析判断解决病人问题的综合能力，既考核学生，也间接考核护士长管理能力和老师带教能力。

6、如有教师泄题、学生作弊等行为发生，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三）考核教师应参照考核标准，严格执行考核要求，客观、公平、公正评定成绩。

（四）各科室认真整理、记录好学生实习考核成绩并存档，同时将成绩单及时上报所属实习基地护理部。

（五）学生毕业实习结束后，实习手册连同实习成绩汇总表由临床各实习基地护理部审核鉴定盖章后，上报到护理学院实习管理部门。

（四）护理教学查房规范

教学查房是护理临床教学的重要环节，是根据教学需要选择典型或疑难病例，对学生进行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活动，具有临床护理和护理教学的双重功能，教学查房既要解决实际护理问题，提高护理质量，又要充分体现教学相长、提高临床教学查房的效果。

1. 护理教学查房的目的

1、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临床护理实践教学效果、知识面及临床技能掌握情况。

2、进行示范教学，纠正学生不正确或不规范的护理技术操作。

3、传授正确的临床思维方法，培养学生独立观察、分析、处理问题的临床工作能力。

二、护理教学查房的组织

1、由护士长指定带教老师主持，至实习生实习后期，可指定实习护生负责主持或重点发言，带教老师把关，科室有关护理人员和全体实习护生参加。

2、每个科室在每批学生轮转期间组织教学查房，**每月一次**。

3、护理实习生在每个科室实习期间，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带教老师允许，可参与医疗查房1-2次，以帮助提高实习生分析判断临床问题的能力。

三、护理教学查房内容

1. 床旁访视患者，进行护理评估。

2、进行教学示范，由主持查房者演示。如进行规范的护理查体或某项护理操作，检查学生的操作技能，纠正其不正规的操作。

3、按照护理程序对病例进行讨论，分析评估资料是否收集完整，护理问题判断是否正确，护理计划是否得当，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等。

4、现场检查分析实习护生书写的有关护理记录，及时指出存在问题。

四、护理教学查房的要求

1、查房病例要选好。即常见病作为教学查房的病例，查房病例应于查房前2-3天通知所属人员，所查病例的责任人应主动熟悉病情，准备有关资料，提出护理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做好病例报告准备，所有参加学生均应查阅有关资料，做好发言准备。

2、查房行为要规范。由主持人（负责护士或实习护士）报告病例要求简明扼要，实事求是，问题突出；有实习生回答主持人提出的问题；护士长或指导老师可做简要纠正或补充；主持人做有关操作或护理查体，使之达到教学示范的目的。

3、病例讨论要深入。主持人要紧紧围绕查房病例的健康评估、护理问题、护理措施等有关的理论、新进展等内容提问，实习生要积极回答问题，主持者应定时归纳、小结。

4、教学查房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并写好查房记录。

5、每次教学查房的病例不可太多，一般1-2例即可，以取得最佳效果。

6、实习学生在教学查房前要进行认真准备，如准备好病人的有关资料，查阅有关文献，并使之条理化。查房时认真汇报自己的见解，积极回答问题，对不懂的问题要大胆提问。通过教学查房，尽可能对该病的诊治及护理有较系统、较全面的认识。

7、参加教学查房的人员要求仪表整洁，举止端庄稳重，病房中不得倚靠病床、床头柜或墙壁，病例、护理器具要按规定拿在手上，可放于治疗车上，不可随意放于病人床上。

8、查房要注意保密，凡病人不该知道的有关病情、治疗和护理的不同意见不可在病人床边理论或争论。

**教学查房流程**

1. 查房准备

根据实习大纲要求提前2-3天选择查房病种，先查阅资料，选择确定主查者，实习前期教师主查，实习后期学生主查，教师分配任务。

时间：1小时

1. 知识回顾（5分钟）

介绍查房病种相关知识，可分配不同学生完成。

1. 病例汇报（5分钟）

主查学生汇报病史，老师和其他学生补充。

1. 床边查房（15分钟）

在带教老师指导下进行护理评估，包括问诊和查体，收集病人资料。

1. 提问讨论（25分钟）

主查学生根据病人床边查房收集到的评估资料，运用护理程序讨论护理计划（包括护理诊断、护理目标、护理措施、护理评价）。带教老师启发指导。

1. 归纳总结（10分钟）

带教老师概括本次查房内容，点评学生在查房中表现，提出学习意见。

建议站位：

病人头侧

主查学生 其他学生和老师

指导老师 护士长

病人足侧

护理部老师

（五） 护理病例讨论制度

1. 护理病例讨论目的：为了提高危重病人抢救成功率，减少各种并发症的发生，促进 护理质量的提高，以适应护理学科发展的需要。
2. 护理病例讨论范围：疑难、重大抢救、特殊、罕见、死亡等病例。
3. 护理病例讨论方法：护理部或科室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形式采用科内和几个相关 联 合举行。
4. 护理病例讨论要求

（一）讨论前明确目的，护士长或分管床位的护士准备好病人及相关资料，通知相关人员参加，做好发言准备。

（二）讨论会由护理部或护士长主持，分管床位护士汇报病人存在的护理问题、护理措施及效果，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参加人员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讨论，讨论结束后由主持人进行总结。

（三）组织实习护生应参加病例讨论并按时记录，**每月1次**。

1. 护理病例讨论重点
2. 讨论疑难、重大抢救、特殊病例：根据面临的疑难、特殊问题及时分析、讨论、提出护理方案，及时解决问题，提高护理技术水平。
3. 讨论罕见、死亡病例：结合病人情况，总结护理实践的成功经验，找出不足之处，不断提高护理实践能力。
4. 病例讨论应做好记录，讨论资料归于业务技术管理档案中，作为业务技术考核内容。

（六）实习科室讲座基本要求

实习小讲座是针对实习护生，紧密结合临床，特别是结合科室特殊开展的以理论讲解为主的一项重要教学活动。这种教学活动不是理论授课的重复，而是着重于指导学生运用理论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为了培养和锻炼实习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提高锻炼护理实习生团队写作能力，培养优质的适应性护理人才。

具体要求如下：

1. 讲授教师由高年资护士担任，并且有较详细的书面提纲。对新担任此项工作的教师，科室应以集体备课形式给予指导，并安排有关教师听课，课后对讲课情况作出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并应及时进行反馈。
2. 临床带教老师根据科室最常见，最多见以及特殊疾病的病例作为小讲座的设计内容。组织实习护生**每个月参加1次**科室小讲座。
3. 实习小讲座不能简单重复理论课程内容，应从临床实际工作角度对理论知识进行综合归纳，以求融会贯通，补充教材内容与理论授课内容的不足。

4.及时记录讲座实施情况及讲座内容。